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適用 96 以後入學學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所務會議通過(適用 96 以後入學學生)
101 年 05 月 29 日第 34 次(101052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37 次(101112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7 月 15 日第 43 次(102071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7 日第 44 次(102101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45 次(102121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 46 次(103010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22 日第 49 次(103042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26 日第 52 次(103062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58 次(103102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07 日第 64 次(104040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30 日第 67 次(104063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5 日第 75 次(105092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7 月 12 日第 79 次(10607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12 日第 80 次(10609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2 日第 93 次(10905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08 日第 106 次(111030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06 日第 115 次(112060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學則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第三條 修讀課程

管理學院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最低畢業學分為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本班課程一律不得抵免，惟本班學生經重考再入學者，得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如於入學前未曾分別於學士班或碩士班修習通過**經濟學、會計學及統計學**課程者，應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完成補修**；或於各學期期初提出鑑定考申請，並於期末通過考試；或至管理學院學士班以上學制修讀各課程或主題相近課程通過。以博士班學制之課程認列補修課者，該博士班課程不得採計為博士班畢業學分。**

博士生應修畢本班學程規劃之行銷管理個案研討、財務管理個案研討、人力資源管理個案研討、生產與作業管理個案研討及策略管理個案研討等課程至少三門。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本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由所務會議另訂之。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審核

博士生入學後應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認定須依「大葉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與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博士生提報指導教授申請，應於提案資料敘明研究方向，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如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當學期需修習博士論文課程並至系統申報。

第六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內容包括研究問題、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須含量化前測結果或質化執行步驟)、預期研究貢獻及參考資料。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資格，須依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論文指導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博士生計畫口試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

口試應公開進行，時間及地點由所辦公室於十四天前公告。

第七條 論文發表

刪除

第八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博士生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並於修讀期間完成下列事項，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一、 參加英文托福考試或英文多益考試成績達本班訂定之標準以上，英文考試標準由所務會議另訂之。

二、 本班博士生於在學期間，以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名義發表國內外學術刊物及研究成果須達三點以上，其中至少要有一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之**論文主題**須為商管類、應用心理類、觀光類及休閒類期刊，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SSCI 期刊一篇六點。未獲刊登，但進入實質審查程序並取得審查委員(非期刊編輯)意見之證明者，以一篇三點計。

(二) SCI、TSSCI 期刊一篇三點。

(三) 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如台灣管理個案中心、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一篇二點。

(四) 國內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期刊(需檢附審查意見)一篇一點，合計以二點為限。

(五) 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須以英文撰稿及口頭發表)一篇一點，合計以二點為限。

(六) 國內一般研討會會議論文一篇零點五點，合計以一點為限。但設有商管博士班學院所舉辦之研討會，最多可合計至二點為限。

前項第二款之論文點數計算方式，若論文為多人合著，同篇著作僅得一人提出採計，且須以權數【公式=二/(作者人數+一)】計算其點數，而指導教授不計作者人數。且為能遵循學術倫理信念，如合著作者無實際參與撰寫之實不得列入。

第九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博士生應檢具指導教授推薦書、通過英文考試標準之相關證明、通過審查之發表清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考試時間及地點送本班辦公室申請並備查。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遴選方式，須依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論文指導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博士生學位考試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博士生重考成績概以七十分計。

第十條 博士學位之授予

經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離校程序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Ph.D. in Management)。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